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ne-express.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執行董事：

錢凌玲女士(主席)

張立先生(行政總裁)

向俊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炳森先生

徐沛雄先生

趙善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1樓4101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以尋求股東批准。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董事局函件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致董事獲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根據公司細則以供股方式或根據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擴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965,394,504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93,078,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不擬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致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最多購回296,539,4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

董事局函件

間屆滿時；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持續有效。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人數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一段指定期限或擔任主席、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職務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向俊杰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徐沛雄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彼於任期期間已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不論彼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董事局認為彼能夠繼續履行規定職責，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之規定。徐沛雄先生符合資格並獲推薦再獲委任，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向俊杰先生、趙善能先生及徐沛雄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向俊杰先生、趙善能先生及徐沛雄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與向俊杰先生、趙善能先生及徐沛雄先生各自有關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即股份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ne-express.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及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主席
錢凌玲女士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證券，及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通過，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965,394,504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及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296,539,45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授權之行使可能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予以作出。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可獲得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購回授權之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指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之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390	0.310
五月	0.365	0.310
六月	0.355	0.290
七月	0.320	0.265
八月	0.295	0.265
九月	0.300	0.250
十月	0.310	0.265
十一月	0.310	0.260
十二月	0.285	0.23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390	0.255
二月	0.350	0.290
三月	0.325	0.28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55	0.280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可能合適，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依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倘若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名冊為基準，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根據股權持有 之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朱柏衡(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2,671,860(L)	54.05%(L)
Key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6)	實益擁有人	1,602,671,860(L)	54.05%(L)
鄭岳輝(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761,250(L)	13.95%(L)
世通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250,000(L)	7.02%(L)
	實益擁有人	205,511,250(L)	6.93%(L)
李銳光(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1,747,000(L)	13.89%(L)
	實益擁有人	54,340,000(L)	1.83%(L)
永宙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8,875,000(L)	8.06%(L)
	實益擁有人	81,686,000(L)	2.75%(L)
聯天國際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8,250,000(L)	7.02%(L)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及6)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1,512,351,197(L)	51.00%(L)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及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12,351,197(L)	51.00%(L)

附註：

1. Keyn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柏衡先生擁有。
2. 世通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岳輝先生擁有。
3. 永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銳光先生擁有。
4. 根據世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遞交的最新權益披露表，聯天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世通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聯天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之本金額為166,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須予配發及發行之208,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永宙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日遞交的最新權益披露表，永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聯天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聯天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須予配發及發行之238,8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88.10%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6. 根據融資協議，Keyn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1,512,351,197股股份已予以質押，作為履行本公司責任之擔保，受益人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7.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倘若本公司購回根據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獲授之最高數目股份，則Keyne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所控制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0.05%。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向俊杰先生(「向先生」)

向先生，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先生擁有超過9年之中國企業管理經驗。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電子商務系並獲得電子商務專業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東莞市德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向先生根據服務合約及本公司與向先生就補充服務合約而訂立之服務合約補充附函有權享有酬金每月50,000港元。

向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2) 趙善能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專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曾於物業投資及開發、資訊科技發展業務行業擔任多個高級會計及財務職位。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科碩士(會計)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及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文學學士(經濟)學位。彼為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趙先生之委任函件，彼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初步為期一年，並可每次重續一年。趙先生或本公司均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

面通知以終止委任。趙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8,000港元，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3) 徐沛雄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曼切斯特城市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理學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深造證書及香港中文大學翻譯文憑。徐先生擁有多年管理層經驗，亦熟悉上市公司內部監控事宜及管制規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彼曾任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徐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徐先生之最新委任函件，彼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初步為期一年，並可每次重續一年。徐先生或本公司均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徐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超過9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超過9年，彼之進一步委任事宜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徐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確認書。考慮到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疇，董事局信納彼之獨立性，並相信彼仍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徐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董事局相信彼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徐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重選連任。

概無有關向先生、趙先生及徐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向先生、趙先生及徐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向俊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趙善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徐沛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適用)；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iv)依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若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及依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授權董事就有關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局命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主席
錢凌玲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1樓4101室

附註：

-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即股份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謹此聲明，除因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彼等目前不擬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據此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錢凌玲女士(主席)、張立先生(行政總裁)及向俊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